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进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齐鲁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绪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立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4.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23.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恩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换届为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